

兩岸三地仲裁法之簡介(上)

王麗真

壹、何謂仲裁

所謂之仲裁係指當事人以書面訂立仲裁協議後，約定將有依法得為和解之紛爭，交付仲裁人或仲裁庭為仲裁之制度。按仲裁制度雖以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為本質，當事人得自由訂立仲裁契約或仲裁條款約定，就特定法律關係於現在或將來可能發生爭議時，委由第三人即仲裁人為判斷。惟除契約上的要素外，仲裁仍具有司法上的性質，此係因仲裁制度對於當事人間有關權利之配置，仍屬於一種司法之作用，故須受到國家司法權之拘束。易言之，仲裁兼具私法及公法之特性，是故於當事人就仲裁地之決定、仲裁人之選定、仲裁進行適用之程序均享有決定權，此處可彰顯仲裁之私法契約性質；然就仲裁程序之進行及仲裁判斷之作成是否有重大瑕疵之監督、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等，則由司法權介入。

為避免仲裁判斷之作成具有重大瑕疵，國際間及各國仲裁法多設有一定之救濟途徑，我國則以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為救濟途徑，由國家立於監督或司法控制仲裁制度之立場，於必要時，得依當事人之起訴，撤銷並非「合法」、「有效」之仲裁判斷，倘仲裁人作成之判斷，具有重大瑕疵時，法院即應以判決撤銷仲裁判斷，以消滅仲裁判斷之法律效力。

貳、仲裁制度與其他相類似之制度區別何在：

一、仲裁與民事訴訟之區別：

仲裁：採『一審制』，除經當事人對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外，於仲裁庭作成判斷後，即告確定，具有迅速、經濟、保密及專家判斷

等特點。

民事訴訟：採『三級三審制』，凡是民事案件提起訴訟者，通常必須歷經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三級法院之審理後，始告確定。故爭議事件如依訴訟方式解決，不僅曠日費時，且耗費甚鉅。

二、仲裁與調解之區別：

仲裁：由當事人自行選定仲裁人為仲裁，使當事人對爭議事件之解決更具有自主性；且仲裁判斷一經作成，僅判斷書應送請法院備查而已：於當事人間，無待法院核定，即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調解：調解應由調解委員會委員為之，當事人並無自行選任調解委員之權利；且民事調解成立者，尚須經法院核定後，始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參、採仲裁方式之優點：

一、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此為仲裁法第37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仲裁進程序，當事人未約定者，仲裁庭應於接獲被選為仲裁人之通知日起十日內，決定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此為仲裁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易言之，一經仲裁判斷，即告確定，可使當事人減免訟累。

三、仲裁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此為仲裁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四、仲裁判斷之評議，不得公開，此為仲裁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易言之，仲裁程序是採秘密進行，可以保障當事人之隱私及商業上之機密事宜。

五、經濟方面：仲裁費比訴訟費為低，又因仲裁判斷迅速結案，更可節省當事人許多時間。

六、專家判斷：仲裁人皆具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之專家，可達成辦案之正確性。

七、和諧：採取法理情兼顧原則，透過多次詢問，力求在雙方和協溝通過程中，達到息紛止爭目的。

肆、中華人民共和國暨香港特別行政區之仲裁法立法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實施，中國的仲裁，傳統上可區分為國內仲裁和涉外仲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頒布前，其國內仲裁主要是指各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屬的經濟合同仲裁委員會仲裁。各級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據其行政級別及管轄區域的不同，對仲裁案件行使相應的管轄權。當事人一方如對仲裁裁決不服，可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法院可對當事人間的同一糾紛再行審理。而中國的涉外仲裁則與此不同。早在本世紀五〇年代，根據當時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的決定，中國便在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內設立了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和海事仲裁委員會即現在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下稱貿仲）和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下稱海仲），制定了自己的暫行程序規則，依據國際慣例，實行協議仲裁和一裁終審的制度，開始了自己的國際商事仲裁實踐。

(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的規定，中國實行協議仲裁和一裁終審的仲裁制度；仲裁依法進行，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干預；仲裁委員會獨立于行政機關，仲裁委員會與行政機關及仲裁委員會相互之間沒有隸屬關係；法院在對仲裁予以最大程度支持的同時對仲裁進行適度的監督；對國內仲裁和涉外仲裁予以區別對待，賦予涉外仲裁以更大的自由。

(二)、相關規定：依仲裁委員會章程示範文本規定

1. 可為仲裁之主體及例外規定：依仲裁委員會章程示範文本第二條

規定，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可以依法向本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本仲裁委員會不受理因勞動爭議和農業集體經濟組織內部的農業承包合同糾紛提出的仲裁申請。

2. 仲裁之申請與受理：

(1)、申請要件及必要文書：依仲裁委員會章程示範文本第七條規定，當事人申請仲裁應當有仲裁之協議、有具體的仲裁請求和事實、理由，且須屬於本仲裁委員會的受理範圍。且須遞交仲裁協議、仲裁申請書及副本(前揭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2)、處理期限：仲裁委員會收到仲裁申請書之日起五日內，認為符合受理條件的，應當受理，並通知當事人，也可以當即受理，並通知當事人；認為不符合受理條件的，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不予受理，並說明理由。此外，仲裁委員會收到仲裁申請書後，認為仲裁申請書不符合本暫行規則第九條規定的，可以要求當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的，視為未申請。

(3)、仲裁庭之組成：依前揭規則第十五條規定，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員或者一名仲裁員組成。由三名仲裁員組成的，設首席仲裁員。

(4)、開庭和裁決：依前揭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仲裁應當庭進行。當事人協議不開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據仲裁申請書、答辯書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決。依前揭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仲裁不公開進行，當事人協議公開的，可以公開進行，但是涉及國家機密的除外。

(5)、專家鑑定：依前揭規則第三十條之規定，仲裁庭對專門性問題認為需要鑑定的，可以交由當事人約定的鑑定部門鑑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鑑定部門鑑定。根據當事人得請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鑑定部門應當派鑑定人參加開庭。當事人經仲裁庭許可，可以向鑑定人提問。

(6)、自行和解：當事人申請仲裁後，可以自行和解。達成和解協議的，可以請求仲裁庭根據和解協議作出裁決書，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請。當事人達成和解協議，撤回仲裁申請後反悔的，可以根據仲裁協議申請仲裁(前揭規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

(7)、自行調解：仲裁庭在作出裁決前，可以先行調解。當事人自願調解的，仲裁庭應當調解。調解不成的，仲裁庭應當及時作出裁決。調解達成協議的，仲裁庭應當制作調解書或者根據協議的結果制作裁決書。調解書與裁決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調解應當寫明仲裁請求和當事人協議的結果。調解書由仲裁員簽名，加蓋本仲裁委員會印章，送達雙方當事人。(前揭規則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8)、裁決期限：依前揭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仲裁庭應當在仲裁庭組成後四個月內作出仲裁裁決。有特殊情況須要延長的，由首席仲裁員或者獨任仲裁員報經本仲裁委員會主任批准，可以適當延長。

參考書目：

一：大法官釋字解釋第五九一號。

二：中國《人民日報》(2000年08月30日第十版)。

三：海基會之臺商在大陸生活手冊。

四：法務部之仲裁及機制概況介紹。

五：海峽兩岸之間經貿仲裁的發展和前瞻(作者：郭曉文)。

六：兩岸三地貿易糾紛解決途徑(作者：莊植寧)。

七：外國法的查明之立法及司法問題探析——對涉港澳臺民商事管轄權的認識及協調建議(作者：陳友強)。